

臺北市府各機關（基金）110年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 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 ⑤	備註
商業處	士林夜市商圈： 於110年12月4日至12月 19日推出「士林饗樂購 愛戀安平街」系列活 動。	網路媒體	士林夜市商圈： 110/12/2 Youtube影音平 台上刊	商業輔導科	-	1. 左列為110年度「士林、 永康商圈輔導活化」委託專 業執行服務案之工作項目之 一，本案履約期限至111年3 月31日。 2. 本案刻正執行中，工作項 目包含(1)安平街區特色行 銷推廣及氛圍營造 (2)士林 夜市商圈串聯行銷推廣(3) 整體廣宣...等，合作金額 無法拆分，共68萬4,531 元。

商業處	永康商圈： 於110年12月19日至111年1月9日推出「趣永康找樂子」系列活動	網路媒體	永康商圈： 110/12/16 Youtube影音平台上刊	商業輔導科	-	1. 左列為110年度「士林、永康商圈輔導活化」委託專業執行服務案之工作項目之一，本案履約期限至111年3月31日。 2. 本案刻正執行中，工作項目包含(1)辦理商圈共識交流會議(2)辦理商圈特色行銷及深度體驗推廣活動(3)整體廣宣…等，合作金額無法拆分，共68萬4,531元。
商業處	2021台北購起來宣傳影片 於110年11月2日至111年2月15日推出「2021台北購起來」消費抽獎活動，分別規劃消費登錄日日抽、週週抽、月月抽、總抽及萬華加碼月月抽等活動。	網路媒體	110/11/30 Youtube影音平台上刊 110/12/1 臉書貼文	商業輔導科	-	1. 左列為「110年度臺北市提振商圈商機計畫」委託專業執行服務案之工作項目之一，本案履約期限至111年5月31日。 2. 本案刻正執行中，工作項目包含(1)活動宣傳物(2)線上行銷宣傳(3)實體行銷推廣…等，合作金額無法拆分，共119萬8,101元。

- 【填表說明】：**
- 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
 -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 ⑤ 執行金額：
 -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